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變更職工監事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接獲馬書銘先生(「馬先生」)的辭呈，馬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對馬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14日舉行的本行職工代表大會上，白新宇先生、李誠邦先生及張惠女士獲選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行第五屆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王春峰先生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公告。

白新宇先生、李誠邦先生及張惠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白新宇先生，1972年出生，經濟師，大學本科學歷。曾長期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系統，後任天津東疆保稅港區國際航運和金融發展促進中心副主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浦惠支行行長，天津東疆保稅港區黨委常委、管委會副主任，天津東疆綜合保稅區黨委副書記、天津東疆綜合保稅區管委會(天津東疆港區管委會)副主任等。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

李誠邦先生，1975年出生，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中共天津市紀委主任科員，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五處、三處主任科員，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綜合處副處長，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八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六處處長，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現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南陽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惠女士，1973年出生，經濟師，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銀行管理一處副主任科員、外資銀行監管處副主任科員、外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監管處副主任科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股份制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本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黨委秘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內控合規部總經理、北京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一級分行行長級)。現任本行財務部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白新宇先生、李誠邦先生及張惠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白新宇先生、李誠邦先生及張惠女士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本行已各自與白新宇先生、李誠邦先生及張惠女士就其職工監事職務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行第五屆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白新宇先生、李誠邦先生及張惠女士不因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自本行領取額外薪酬。根據彼等與本行簽訂的合約，在彼等擔任本行其他職務期間所領取之薪酬(其中包括工資、獎金等)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的經營情況、本行之薪酬政策及相關績效考核辦法經本行內部相關部門每年考核後釐定。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其年度薪酬的具體執行情況。

此外，白新宇先生、李誠邦先生及張惠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白新宇先生、李誠邦先生及張惠女士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屈宏志先生及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及岑紹雄先生。